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60	凯乐科技	2018/2/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调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现经董事会慎重考虑，经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该项议案不再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 108 号凯乐桂园 B 座 26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议项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议项二、债券期限	√
2.03	议项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议项四、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2.05	议项五、发行方式	√
2.06	议项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议项七、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议项八、承销方式	√
2.09	议项九、担保方式	√
2.10	议项十、债券交易流通	√
2.11	议项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
2.12	议项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项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02	议项二、债券期限			
2.03	议项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议项四、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2.05	议项五、发行方式			
2.06	议项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	议项七、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项八、承销方式			
2.09	议项九、担保方式			
2.10	议项十、债券交易流通			
2.11	议项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2.12	议项十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 年 2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